

债券简称:21 绵控 Y1

债券代码:185090

债券简称:22 绵控 Y1

债券代码:1386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林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齐飞
- (五) 联系电话：0816-2725529
- (六) 联系传真：0816-222818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绵控 Y1
- 3、债券代码：185090.SH
- 4、债券期限：3+2+N 年
- 5、债券利率：5.7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7,000 万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



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9、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绵控 Y1

3、债券代码：138663.SH

4、债券期限：3+N 年

5、债券利率：5.0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6,000 万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9、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 绵控 Y1”和“22 绵控 Y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杨云刚	专职监事	2020.12-2023.09
2	魏静	职工监事	2017.04-2024.03

杨云刚，男，生于 1976 年 8 月，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绵阳市水电工程公司会计，绵州酒店会计主管，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专职监事、纪检审计法务部部长（纪检办公室主任），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魏静，女，生于 1982 年 5 月，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中级政工师职称。2003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秘书、党群工作部宣传部干事、党群工作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经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绵阳市康居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工监事，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总经理。

2、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根据《关于王道光等同志免职的通知》（绵国资党建〔2023〕47 号）及《关于魏静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绵控司发〔2024〕86 号）文件，免去杨云刚、魏静原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及职工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新任监事人员。

3、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